

##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知》的主要亮点有：

一是专项资金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省科技厅负责审核市县相关材料 and 数据，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研究确定各市县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和绩效目标。市县财政部门 and 科技管理部门分别做好项目储备、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是根据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不同，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不同的分配方式进行分类，并对补助标准进一步明确，便于单位在经费使用上有章可循，规范管理。

三是专项资金明确列出经费使用的负面清单制度，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规范资金用途，避免审计风险。

四是明确科学、合理、具体的考核评价指标，提出绩效管理要求，明确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依法接受各级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